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其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第六卷第一號（季刊第五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外交部公報第六卷第一號目錄

總理遺像

法規

-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
- 外交部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
- 修正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第三條條文經費表

命令

- 國民政府令
- 部令 (第一號至一〇五號)

文書

-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八三八六號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政府政務官廳或委員會處務規程令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四
-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八三八七號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政府政務官廳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令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五
-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八五八一號 奉行政院令發海上捕獲盜例及捕獲法院條例令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六
-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八六二九號 奉行政院令發中學法小學法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七
-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八九七六號 奉行政院令發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八
-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九〇五五號 奉行政院令發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九

統計

民國二十一年我國出席國際會議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報告

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三屆常年人會第四委員會報告

荷印政府之土地政策及東印度華僑地產之調查

一九三一年荷印外島各地產華工人數之調查

荷屬東印度華僑人口之統計

棉蘭僑務狀況

澳洲華僑商業之衰落及其原因

十年來馬尼刺華僑死亡統計

仁川府內華僑人口之概況

二十一年八九兩月份我國輸入朝鮮重要貨物表

本年十二月份釜山港對華貿易調查表

國貨在爪哇市場之消沉與日貨之勃興

美國西南四港四年來運華貨物統計及比較觀察

日軍在東省強築鐵路情形

日本商辦軍需工業現狀

澳政府注意東方貿易

一九三二年荷屬東印度之經濟概觀

宋選鋒編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駐棉蘭領事館

駐雪梨總領事館

駐馬尼刺總領事館

駐京城總領事館

駐京城總領事館

駐釜山領事館

駐泗水領事館

駐哥爾達斯敦總領事館

駐釜山領事館

駐神戶總領事館

駐雪梨總領事館

駐香港領事館

七八

九一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六

一〇七

一一一

一二一

一二三

一三〇

一三一

日貨傾銷南洋之概況	駐香港領事館	三二
歐洲各國欠美國戰債之統計	駐金山總領事館	三四
關於東鐵機車糾葛偽國與蘇聯交涉經過之情形	駐香港領事館	三六
日法學家泉哲博士對國聯盟約第十五條之解釋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三六
阿穆爾道人口數額土地面積暨物產情形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三九
鄂大瓦會議與印度之關係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四〇
日本共產黨之歷史及組織概要	駐日本公使館	四一
斐利濱一九三三年經費預算案	駐馬尼刺總領事館	四四
斐利濱政府各部之改組	駐馬尼刺總領事館	四五
蘇聯經濟計劃一九三二年第一季實施概況	駐赤塔領事館	四七
蘇聯集中現金政策之新設施	駐赤塔領事館	五一
蘇聯集團農場數及加入集團農場農戶數之統計	駐赤塔領事館	五一
奧國訂結國聯借款條約之原委內容與兩年來德法競爭在奧勢力之關係及意英俄三強不同之態度	駐奧國公使館	五三
日本政府對於全國農村積極救濟之效果暨國家經濟力消長之現象	駐日本公使館	六四
日本煤油市場之競爭	駐日本公使館	六八
朝鮮鹽業概況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七二
朝鮮總督府擴張鹽田之五年計劃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七六
朝鮮咸鏡南道對於藥材之採取及販賣將加以統制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七六
朝鮮總督府昭和八年度預算之概況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七七

附錄

三月來外交大事記（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陸

俊

一六七

法 規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公佈

- 第一條 本部為辦理香港方面入口貨單簽證事宜起見特設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
- 第二條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設專員一人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 第三條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設主任科員一人辦事員二人承專員之命辦理處務
- 第四條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二人
- 第五條 專員以薦任職待遇其本人及所屬各職員之俸額及公費分別另定之
- 第六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經費表

薪 公	費	
專 員	六百元	三百七十元
主任科員		二百元
辦事員		六十元
雇 員		四十元

主任科員以下另給原薪半數之勤俸

外交部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公佈

- 第一條 凡外籍新聞記者如欲在中國境內執行記者職務應呈請本部情報司發給註冊證
- 第二條 請領註冊證者應先填具請領註冊證事項表附貼本人最近二寸相片一張並繳該國領事館所發之身分證明書
- 第三條 請領註冊證者每證應繳註冊手續費國幣二元
- 第四條 本部情報司對於請求發給註冊證者如有違反我國出版法令行為或對我國有惡意宣傳之行爲時應予拒絕其已領

之註冊證應予取消

第五條 註冊證有效時期自發給之日起以兩年為限期滿應重新請領

第六條 領有註冊證者得逕向交通部請領新聞電報憑照

第七條 本規則對於非外籍而係代表外國新聞報社之記者除第一條關於身分證明之規定外亦一律適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ssuance of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 to Foreign Newspaper Reporters & Correspondents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rch 16, 1933.)

Article I. Foreign newspaper reporters and correspondents who are desirous of pursuing their profession in China must apply to the Intelligence and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or Certificates of Registration.

Article II. Applicant for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must fill in proper application form (obtainable from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request) with a two-inch photograph of the applicant attached thereto together with an identification paper issued by his consulate.

Article III. Applicant for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must pay a fee of two dollars (\$2.00), Chinese Currency, for each certificate issued.

Article IV. The Intelligence and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fuse registration to, and to cancel or withdraw certificates already issued from, applicants who have either acted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Chinese Publication Law or carried on malicious propaganda in respect of China.

Article V. Certificates of Registration are valid for a period of two years as computed from the date of issue and must be renewed upon expiration.

Article VI. Applicants who have been granted registration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y apply to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for their R. T. P. cards.

Article VII. The aforementioned regulations shall apply to Chinese newspaper reporters and correspondents representing foreign newspapers or news agenci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 concerning identification papers.

Article VIII. These regulations may be amended as circumstances may require.

Article IX.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y of promulgation.

外籍新聞記者請領註冊證
事項表 (Application Form)

姓 名 (Name)

年 歲 (Age)

國 籍 (Nationality)

在 華 住 址 (Address in China)

代 表 報 社 名 稱 (Name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報 社 所 在 地 (Address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報 社 電 報 掛 號 (Cable Address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請 領 日 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填 發 日 期

相
片
(photo)

字 第 號

第三條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第三條條文及經費表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承專員之命辦理處務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

薪 公
俸 費

六百元

專 員

三百七十元

科 長

二百二十元

科 員

一百元

辦 事 員

六十元

雇 員

四十元

以上各員除支本俸外另給本俸半數之勤俸

立法院立法委員郭家彥陳伯莊呈請辭職郭家彥陳伯莊准免本職此令二月九日

任命周維道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二月九日

據中央研究院呈稱江蘇海門那廣世發明廣世紡紗機有利民生因特年研究家費托招身亦亡故請特予褒卹等語查那廣世矢志發明運思專一夙宵盡瘁處境維艱時間八年卒製成小紡紗機於產棉而未設紡廠之區域可安效用其堅貞卓絕之苦心濟世利衆之偉願洵為難能可貴乃全功未竟實志以終良深軫惜着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給撫卹金壹萬元以昭激勸此令二月十一日

特任馬良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二月十四日

茲制定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參軍馬誠寶精誠略乘性忠貞辛亥之役倡義九江充東贛皖厥功甚偉嗣經多故初志不渝自任參軍待從行部因辭艱苦干城宿衛倚任方殷茲聞因疾逝世良深悼惜着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給治喪費三千元並飭軍政部照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以示政府篤念忠勛之至意此令二月十八日

任命劉奇峯為考選委員會委員此令二月十八日

特種考試法試法均貴廢止此令二月廿三日

茲修正考試法暨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二月廿三日

茲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及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二月廿四日

審計部部長欲立呈請辭職部欲立准免本職此令二月廿四日

特任李元鼎為審計部部長此令二月廿四日

特派劉守中為第六監察區山西陝西等省監察使周震麟為第十監察區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監察使此令二月廿四日

任命熊育錫王莽杜義揚楊天驥楊亮功胡伯番阿爾伍李世軍呂志伊白瑞巴文止朱雷章曾道楊仁天黎月王廣慶劉民清

冠賢麥煥章程運鵬李正樂吳鴻濤廣祿馬良梅公任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二月二十四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李元鼎呈請辭職職止元鼎准免本職此令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情報司司長吳南如另候任用吳南如准免本職此令二月二十七

任命李迪俊為外交部情報司司長此令二月二十七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于志昂為外交部秘書長並請准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月二十八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于志昂為外交部秘書長並請准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月二十八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于志昂為外交部秘書長並請准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月二十八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于志昂為外交部秘書長並請准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月二十八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于志昂為外交部秘書長並請准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月二十八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于志昂為外交部秘書長並請准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月二十八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于志昂為外交部秘書長並請准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月二十八日

銓敘部部長鈕永建另有任用鈕永建應免本職此令 三月三日

特派顧維鈞郭泰祺羅忠治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軍備大會全權代表此令 三月四日

茲制定訓練總監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三月七日

茲制定銀本位幣歸還庫阿公布之此令 三月八日

茲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地方支出普通會計陸文公布之此令 三月八日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身膺遠重任重兼統軍旅乃竟于前方軍事緊急忠勇將士矢志抗敵之時畏葸棄職貽誤軍機深堪痛恨着即先行褫職交行政院監察院會同軍事委員會澈查嚴緝究辦以肅綱紀此令 三月八日

茲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三月十日

茲修正典試規程公布之此令 三月十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賈士毅另有任用賈士毅應免本職此令 三月十日

任命吳開先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三月十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呂志伊呈請辭職呂志伊准免本職此令 三月十日

任命張華瀾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三月十日

公務員任用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三月十一日

茲制定公務員任用法公布之此令 三月十一日

茲制定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三月十一日

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均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三月十一日

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均定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此令 三月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代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長張學良呈請辭職應即准予免職此令 三月十二日

特派軍政部長何應欽兼代執行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長職權此令 三月十二日

據司法部呈稱鄭繼成因其親父鄭金聲被張宗昌殺害乘機刺殺張於車站事後向執法隊官兵自首束手就縛是因爲父復仇觸犯刑章其情不無可原現據各省市縣黨部各民衆團體紛紛請求特赦所有該犯原訂之刑擬請依法准免執行等語應即照准特赦

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訂處有期徒刑七年之鄭繼成准予特赦免其執行以示特恤此令 三月十四日

茲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三月十六日

茲制定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三月十七日

補遺

代理行政院院長朱子文呈請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稱科長徐鼎芳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朱子文呈請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吳炳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部 令 (第一號至一〇五號)

- 第一號 領事張國威君因部分國際司辦事支庫二百元此令一月四日
第二號 科員兼副科長羅常君晉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一月四日
第三號 署駐那威使館三等秘書王兆俊君回國此令一月五日
第四號 調王念祖署駐那威使館二等秘書此令一月五日
第五號 科員陸永生君晉支委任七級俸此令一月七日
第六號 署駐神戶總領館隨員潘錫君晉支委任四級俸此令一月七日
第七號 派葛祖燾署駐芝加哥總領事支庫任二級俸此令一月十日
第八號 派勞維秀署本部總務司電報科科長支庫任五級俸此令一月十日
第九號 派吳南如署駐蘇聯大使館參事支庫任二級俸此令一月十日
第一〇號 魏良輝調署駐蘇聯大使館一等秘書支庫任二級俸此令一月十日
第一一號 黃開平調署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秘書支庫任四級俸此令一月十日
第一二號 顏榮生調署駐蘇聯大使館隨員支庫任五級俸此令一月十日
第一三號 顏勾增啓署駐蘇聯大使館主事支庫任三級俸此令一月十日
第一四號 派曹樹銘爲駐蘇聯大使館主事支庫任三級俸此令一月十日
第一五號 派署駐蘇聯大使館二等參贊王之相三等參贊樊仲明均着毋庸赴任此令一月十日
第一七號 著大使館參事駐美使館辦事處勳齡着另候任用此令一月十日
第一八號 署駐美使館三等秘書兼理領事事務李昶辭職照准此令一月十日
第一九號 夏晉麟調署駐美使館一等秘書支庫任二級俸此令一月十日
第二〇號 派黃丕傑署駐美使館二等秘書支庫任三級俸此令一月十日
第二一號 崔存瑞調署駐美使館三等秘書支庫任四級俸此令一月十日
第二二號 派趙鈞輝爲本部駐北京簽證官事專員此令一月十日

- 第三三號 情報司司長吳南如未赴新任以前所有情報司司長職務仍由該員負責此令一月十日
- 第二四號 派李迪俊兼代情報司司長此令一月十日
- 第二五號 派薛錦署駐蘇聯大使館二等秘書支應正三級俸此令一月十一日
- 第二六號 派劉錫章署駐蘇聯大使館額外三等秘書支應正四級俸此令一月十一日
- 第二七號 調張安慶署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署在駐蘇聯大使館辦事支應正二級俸此令一月十三日
- 第二八號 派劉華瑞為本部條約委員會委員月薪給薪俸三百元在情報司辦事此令一月十七日
- 第二九號 王竹思署同部辦事此令一月十九日
- 第三〇號 署駐暹使館一等秘書張天元署督支存任一級俸此令一月十九日
- 第三一號 署駐比使館一等秘書兼代辦使事謝壽康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一月廿一日
- 第三二號 主事吳慈頤署同部分總務司文書科辦事支俸一百元此令一月廿五日
- 第三三號 隨習領事張駿署同部分國際司辦事支俸一百四十元此令一月二十五日
- 第三四號 科員施聯柱署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一月廿一日
- 第三五號 科員李毅之署支委任九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三六號 科員周永熙署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三七號 科員靳文格署支委任七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三八號 科員賴汭昌署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三九—四〇號 科員潘詠常李領署各支委任七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四一號 科員章甫署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四二號 科員黃鳳來署支委任六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四三號 科員潘鍾泉署支委任五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四四號 駐雙城子領館隨領部辦事部文斗署支月薪一百四十四元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四五號 駐伊爾庫次克總領館隨領部辦事朱德澤署支月薪一百六十四元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四六號 科員楊濟川署支委任四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四七號 科員陳健行署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四八號 科員周邦偉署支委任八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四九號 副領事調部辦事嚴萬里署支月薪二百八十元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五〇號 科員郭德三着支委任九級俸比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五一號 科員武國容着支委任五級俸比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五二號 科員張彬着支委任七級俸比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五三號 科員漆濤着支委任四級俸比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五四號 科員吳渠着支委任六級俸比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五五號 科員孫顯忠着支委任八級俸比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五六號 派買景瑤署駐蘇聯大使館領外隨員支委任五級俸比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五七號 領事申作霖着回部派在亞洲司辦事支委任二元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五八號 派張其楨爲本部科員支委任四級俸分亞洲司辦事比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五九號 駐巴黎總領事館應暫緩裁撤比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六〇號 斷東發毋庸兼理駐巴黎總領事事務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六一號 調李駿署駐巴黎總領事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六二號 調周熙岐署駐奧太瓦總領事支委任二級俸比令二月一日
- 第六三號 科員盧有齡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二月一日
- 第六四號 科員盧有齡着支委任二級俸比令二月二日
- 第六五號 派署駐挪威使館二等祕書王念祖兼理領事事務此令二月二日
- 第六六號 萬爾于(Gorla)着升充駐波恩(Bonn)名譽總領事比令二月四日
- 第六七號 派朱垣章爲本部書記官支委任一級俸分亞洲司辦事比令二月六日
- 第六八號 孫碧奇升署駐金山總領事館隨員支委任五級俸比令二月九日
- 第六九號 派陳伯通爲駐金山總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比令二月九日
- 第七〇號 派李迪俊署本部情報司司長支委任四級俸比令二月十四日
- 第七一號 科員兼署祕書樓光宗調充情報司第二科科長兼幫辦比令二月十四日
- 第七二號 樓光宗毋庸兼署祕書此令二月十四日
- 第七三號 派于志昂署祕書支委任二級俸比令二月十四日
- 第七四號 調王光着歐美司第三科科長支委任二級俸比令二月十四日
- 第七五號 駐亞庇領事將道南着另候任用此令二月十五日